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蔡長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壹紙，經貴院113年司催更一字第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上述票據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

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司催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於114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

01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1     | 劉明仁即啟益行 | 彰化銀行<br>北嘉義分行 | 113年6月30日   | 19,922元       | QN5433315 |    |